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 文件

内物协（2023）24 号

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3 年度会员单位综合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进我区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督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的合法权益，减少物业服务矛盾纠纷，进一步发挥行业自律机制作用，规范会员单位经营活动行为，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自治区公安厅 等五家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和信用服务机构诚信自律建设

的意见》(内发改财金字〔2017〕1460号)、《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物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行业 and 消费者需求,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决定共同开展会员单位综合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

二、评价标准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物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标准进行评价。

三、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截止。

四、评价流程

为规范评价工作流程,科学做好各项评价工作,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共同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价工作的部署、评价结果的审定和评价工作各环节的监督,领导小组下设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评价工作的申报、初审、组织专家评价、评价结果的发布和动态监测等具体实施工作。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一) 会员单位申报

申请参评的会员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物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开展内蒙古

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3 年度会员单位综合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上报评价材料。

（二）评价办公室初审

评价办公室对会员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初审，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监督和自律情况，建立申报企业评价工作台账。

（三）专家评价

抽取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和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专家组建评价专家组，按照评价工作办公室建立的评价工作台账，对照申报会员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物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逐一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提交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四）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评价专家组提交的评审结果和评价流程等进行审定，并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对评价专家组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复核无误后进行公示。

（五）评价结果公示及发布

为加强社会各界对本项工作的监督和参与，进一步提高评价质量，评价结果将在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正式发布评价结果，并颁发相关证书。

五、材料上报

（一）基础信用信息

1.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3 年度会员单位综合信用评价申报表（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个人银行信用报告、企业银行信用报告；
3.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息公告查询结果截图；
4.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
5. 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
6. 企业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www.nmg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
7. 物业管理项目清单（附 2）。

（二）良好信用信息

企业诚信经营，努力提升服务水平，获得政府、行业协会等部门的表彰及取得的成果等信息。主要包括：

1. 自治区、盟市各级党委、政府的表彰；
2. 各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的表彰；
3. 企业经营管理创新、创优等；

4. 在管理项目的贯标、创优等；
5. 在各级政府部门确定的重点工作、重要创建工作中积极配合落实受到表扬、表彰等；
6. 作为正面典型在县级及以上官方新闻媒体宣传报导的；
7. 其他能作为良好信用依据并被自治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认可的信息。

（三）不良信用信息

物业服务企业不良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确认企业在从事物业管理活动中因违法、违约而承担责任的；
2.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各类执法检查及督查活动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
3. 各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4. 各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职能监管部门的行政执法检查发出的书面通报、整改通知文书；行业协会发出的行业内通报；
5. 媒体通报、批评有关企业服务的不良行为，经旗、县、区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且在规定期限内未妥善处理的；
6. 业主在 12345 热线投诉物业管理有关的不良行为，且

经查证属实，在规定期限内未妥善处理的；

7. 在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投诉的企业不良行为，且经查证属实，在规定期限内未妥善处理的；

8. 法律法规及办法规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活动仅在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内部开展，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评价结果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内评价办公室对评价结果进行动态监测，评价结果发生变化的，及时公告更新。

（三）参评纸质材料一份加盖企业公章邮寄到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地址详见联系方式），电子版材料（WORD格式）发送到邮箱，文档和邮件标题统一设置为：单位名称（信用评价）。

（四）良好信用信息仅限近三年内（2020年10月至今）产生的信息，所有良好和不良信息均需附有效佐证材料。

七、联系方式

（一）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陈 雷：0471-4921723/18047130906

张 丽：0471-4921722/13674836281

黄 磊：0471-4921722/15354819939

(二)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

李东晓：0471-6287315/13404837315

邮 箱：nmgwyglxh@126.com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与兴安北路交汇处兴泰名都大厦 9 楼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3 年度会员单位综合信用评价申报表
2. 物业管理项目清单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2023年度 会员单位综合信用评价申报表

所 在 盟 市 _____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企 业 负 责 人 _____

填 表 人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印制

承诺书

本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2023年度会员单位综合信用评价。

本单位承诺，在申报本年度信用评价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及说明

- 一、本表格栏如有填写不够处，请另增行或另行附页填写。
- 二、表格需填写完整，未有事项请填写“无”。
- 三、本表需签字、盖章。有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纸质（盖骑缝章）与电子版扫描件。
- 四、重复材料提供一份即可。
- 五、会员单位所提供的数据信息需真实有效。

目录

- 一、基础信用信息。
- 二、良好信用信息。
- 三、不良信用信息。

一、企业基础信用信息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企业网址		邮 箱	
联 系 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企业银行信用报告（可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开具，请附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息公告查询结果（请附页）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请附页）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结果（请附页）			
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http://fgw.nmg.gov.cn/xynmg)的查询结果（请附页）			
企业参加政府主管部门或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次数（需备注培训名称）			
物业服务企业申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二、良好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请附页）

信息类别	(有/无)
自治区、盟市各级党委、政府的表彰	
各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的表彰	
企业经营管理创新、创优等	
在管理项目的贯标、创优等	
在各级政府部门确定的重点工作、重要创建工作中积极配合落实受到表扬、表彰等	
作为正面典型在县级及以上官方新闻媒体宣传报导的	
其他能作为良好信用依据并被自治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认可的信息	

三、不良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请附页）

信息类别	（有/无）
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确认企业在从事物业管理活动中因违法、违规或违约而承担责任的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各类执法检查及督查活动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	
各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各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职能监管部门的行政执法检查发出的书面通报、整改通知文书；行业协会发出的行业内通报	
媒体通报、批评有关企业服务的不良行为，经县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且在规定期限内未妥善处理的	
业主在 12345 热线投诉物业管理有关的不良行为，且经县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在规定期限内未妥善处理的	
法律法规及办法规定的其它情形。	

附件 2

物业管理项目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按项目所在地顺序填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 目 名 称	物业类型	建筑面积 (万 m²)	合同起止期限	项 目 地 址	是否列入老旧住宅小区应为列入 整治项目名单
1	呼和浩特	XXX	多层住宅	XXX	XXX - XXX	呼和浩特市 XXX	(是/否)
2	包头	XXX	办公物业	XXX	XXX - XXX	包头市 XXX	
3	呼伦贝尔	XXX	工业园区	XXX	XXX - XXX	呼伦贝尔市 XXX	
4							
5							